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暨2020年度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报告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，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通过了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，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罗力、张翔、张顺和、毕晓婷

2021 年 4 月 9 日